

(四) 現制下實施職務輪調應行法意事項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四) 現制下實施職務輪調應行法意事項

首先，必須評估的是，職務輪調對哪些職系與職等公務人員最具迫切需求？是否可修正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（第十七、十八兩條）加以原則規定？據此，才能進一步考量如何結合陞遷、訓練、考核及生涯規劃等人事管理課題。其次，似可考量將職務輪調規範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條文中，做為提出救濟的事由之一。至於，究竟係屬復審或申訴案件，則視相關法令規範而定。再者，公務人員考績法應予職務輪調者若干優待，如此或可減少員工心理抗拒，增加職務輪調的可行性。